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来源：中国法院网

1. “米线生产商”横向垄断协议案

——固定商品价格、联合抵制交易的认定及损害赔偿确定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 653 号[云南易某润滇米线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润某食品有限公司、昆明林某秋谷食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等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

【基本案情】米线生产商云南易某润滇米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某润滇公司）起诉主张，云南润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某公司）联合昆明林某秋谷食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某秋谷公司）等 7 位被诉垄断行为人达成并实施了固定商品价格、联合抵制交易的横向垄断协议，导致易某润滇公司经营困难，最终停止米线生产加工，请求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合理开支 20 万元。一审法院认为，被诉垄断行为人达成但未实施固定商品价格横向垄断协议，未达成联合抵制交易协议，判令连带支付易某润滇公司 2 万元合理开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易某润滇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润某公司和林某秋谷公司等米线厂通过签订购销合同确定润某公司从米线厂采购米线的统购价格，润某公司和林某秋谷公司等 7 位被诉垄断行为人再通过润某公司股东会决议、调价通知等形式，分别固定了米线厂向米线摊位、中间商销售水米线的零售价格、供货价格，达成并实施了固定水米线价格的横向垄断协议。润某公司和林某秋谷公司等 7 位被诉垄断行为人还以润某公司的名义与中间商达成合作协议、与米线摊位达成供货协议，要求中间商和米线摊位只能派送或销售协议厂家生产的米线，如违反要求，则须向润某公司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同时协议厂家将联合对该中间商、米线摊位实施断供。前述购销合同也约定，林某秋谷公司等米线厂除自有业务外不得向润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销售，并要求签订购销合同的米线厂不得接受中间商窜厂采购米线，否则处 2~5 万元罚金。润某公司和林某秋谷公司等 7 位被诉垄断行为人还采用签订保证书、成立专门工作小组等措施，并通过设置相应的奖惩机制，互相督促确保联合抵制交易协议的实施。上述行为导致协议内的米线厂、中间商、零售摊位相互配合、

层层巩固，排除协议厂家之外的米线厂进入当地米线销售市场，且在实施过程中针对性地重点排挤、打压易某润滇公司，实施了联合抵制的横向垄断协议并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

易某润滇公司没有提供可证明其损失的相应证据，最高人民法院综合考虑被诉垄断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程度、被诉垄断行为的持续时间、对易某润滇公司的影响等因素，最终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润某公司赔偿易某润滇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10 万元，林某秋谷公司等 7 位被诉垄断行为人对润某公司承担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典型意义】本案系固定商品价格、联合抵制交易的横向垄断协议案件。本案裁判通过对被诉垄断行为的细致分析，阐明了具有竞争关系的数个经营者联合抵制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者时所采取的横向、纵向交错的合同措施安排，认定案涉联合抵制交易构成横向垄断协议。米线是深受云南当地人民群众喜爱的日常生活消费品，本案裁判通过办好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关键小事”，彰显反垄断法治精神，对规范民生领域的垄断行为具有积极意义。

2. “有线数字电视加扰信号服务公用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搭售、拒绝交易行为的认定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 383 号[某化纺视讯维修站与中国广电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市分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基本案情】中国广电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某鞍山分公司）系辽宁省鞍山市内唯一提供有线电视加扰信号和宽带业务信号的企业。某化纺视讯维修站（以下简称某化纺维修站）与广电某鞍山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签订一份为期三年的合作协议，约定：广电某鞍山分公司在合作区域内传输有线数字电视加扰信号，某化纺维修站自行接入广电某鞍山分公司有线电视网络；合作区域内某化纺维修站供应客户的机顶盒消耗完后只能使用广电某鞍山分公司提供的机顶盒；合作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某化纺维修站有权优先续约。2021 年 11 月 21 日，广电某鞍山分公司函告某化纺维修站，合作协议履行期届满后不再续约。双方协商无果，某化纺维修站遂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广电某鞍山分公司停止实施拒绝交易行为，按原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续签合同；确认其搭售机顶盒和 IC 卡的行为无效，允许某化纺维修站使用其他品牌的机顶盒和

IC 卡入网；赔偿某化纺维修站支出的律师费。一审法院认为，广电某鞍山分公司的被诉行为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据此判决驳回某化纺维修站的全部诉讼请求。某化纺维修站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相关市场应界定为辽宁省鞍山市有线数字电视加扰信号服务市场，广电某鞍山分公司是该市内唯一能够将该项服务覆盖全市的经营主体，故其在该市场内具有支配地位。广电某鞍山分公司没有正当理由要求某化纺维修站在自行购买的机顶盒消耗完毕后只能使用其提供的机顶盒，不仅限制、剥夺了某化纺维修站在有线电视机顶盒市场上选择其他交易相对方的自由，也排斥、限制了其他现有或潜在的有线电视机顶盒供应商向某化纺维修站供应机顶盒的交易机会，构成搭售行为。鞍山市有线数字电视加扰信号服务市场由于历史、政策、技术等多重因素叠加导致的客观情势变更，在合作协议履行期届满时已趋于自然消亡，双方的合作模式已无延续之价值，且广电某鞍山分公司已自行完成合作区域范围的有线电视网络建设，该区域居民用户可正常收看有线数字电视节目，故广电某鞍山分公司不再续约不构成拒绝交易。某化纺维修站在本案中支出的律师费 5000 元，予以全额支持。据此，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广电某鞍山分公司赔偿某化纺维修站合理开支 5000 元，驳回某化纺视讯维修站的其他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本案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中拒绝交易行为和搭售行为的认定。本案纠纷虽然发生在有线数字电视加扰信号的供应方和接收方之间，但直接关系终端用户收看有线数字电视的民生福祉。本案裁判对于人民法院积极发挥反垄断司法职能作用，科学界定相关市场、精准识别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实现反垄断法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的立法目的，具有积极意义。

3. “天然气公司”捆绑交易案

——反垄断行政处罚后继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及损害赔偿确定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 1547 号[海东华某燃气器具商贸有限公司民和分公司与青海省民和川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捆绑交易纠纷案]

【基本案情】海东华某燃气器具商贸有限公司民和分公司（以下简称华某燃气器具公司）起诉称，2017 年 10 月，华某燃气器具公司向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以下简称民和县）某湾村马某等 10 余位村民销售并安装燃气壁挂炉锅

炉。青海省民和川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某天然气公司）在受理案涉村民天然气用气申请时，要求案涉村民必须安装川某天然气公司指定的壁挂炉锅炉，否则不予接入天然气，案涉村民被迫拆除已安装的壁挂炉锅炉，因壁挂炉锅炉拆除后无法再次销售，华某燃气器具公司因此遭受损失，请求判令川某天然气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10.72 万元。2020 年 5 月，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川某天然气公司违反反垄断法有关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的规定。川某天然气公司对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经过两审行政诉讼，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在本案诉讼时已经生效。一审法院认为，川某天然气公司的被诉垄断行为属于反垄断法禁止的搭售行为，判决川某天然气公司赔偿华某燃气器具公司经济损失 8 万元。川某天然气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系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处罚决定后的后继民事赔偿诉讼。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川某天然气公司作为民和县主城区唯一的城镇民用管道天然气供气企业，在 2009 年至 2018 年期间，实施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搭售商品行为。川某天然气公司未能提交证据推翻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基本事实。华某燃气器具公司在提交了已经生效的案涉处罚决定书后，无需再行举证证明川某天然气公司实施了本案被诉垄断行为。由于川某天然气公司的搭售行为，华某燃气器具公司向案涉村民销售并已经安装的壁挂炉锅炉因不能接入天然气而无法使用，华某燃气器具公司被迫将锅炉价款退还村民。华某燃气器具公司以其向村民退还的壁挂炉锅炉价款和锅炉安装费合计 10.72 万元主张经济损失，鉴于锅炉安装费已经实际发生，且壁挂炉锅炉对安全性要求较高，拆除后的壁挂炉锅炉二次销售价格将急剧下降，一审法院酌定 8 万元，并无不当。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系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后发生的后继民事赔偿诉讼。本案裁判依法减轻原告对被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举证责任，并综合考量原告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判决被告赔偿损失，对惩治垄断行为，保障基层民生，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规范民用天然气行业的市场竞争秩序，提高人民群众的反垄断法治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4. “蔬菜批发市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仲裁协议不能排除人民法院受理垄断民事纠纷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民终 748 号[谭某与长沙马某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基本案情】谭某诉称，长沙马某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某堆公司）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蔬菜供应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2017 年 12 月，谭某作为蔬菜批发商户与马某堆公司签订涉案合同，入驻马某堆公司经营的吉某物流园。2023 年 6 月，马某堆公司以谭某同时还在红某市场经营为由，单方面将谭某的服务费收费标准提高到之前的 3 倍，并称只有谭某退出红某市场，才能恢复原服务费收费标准，且不退还未多收取的服务费。谭某认为，马某堆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定谭某只能与其进行交易，以不公平高价要求谭某支付服务费，对相同条件的商户在交易价格上实行差别待遇，故起诉请求解除谭某与马某堆公司之间签订的涉案合同，判令马某堆公司向谭某退还剩余租金、入驻费及多收取的服务费，并赔偿谭某经济损失。一审法院认为，涉案合同存在仲裁条款，一审法院对本案无权管辖，裁定驳回谭某的起诉。谭某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虽然涉案合同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申请仲裁予以解决，但由于本案审理并不局限于涉案合同所约定的谭某与马某堆公司之间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还涉及对马某堆公司是否存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是否实施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认定，并且马某堆公司是否实施了被诉垄断行为直接关系到公平市场竞争秩序、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不能以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即当然排除人民法院受理本案，本案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本案被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系发生在涉案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且谭某诉请解除涉案合同，本案应当作为垄断民事纠纷并依照合同纠纷的管辖规定确定管辖法院，一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遂裁定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审理。目前，一审法院已重新立案，正在审理中。

【典型意义】本案依据最新发布的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的规定，认定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协议不能排除人民法院受理垄断民事纠纷，同时明确了应结合原告的诉请确定因合同履行行为引发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管辖的标准。本案裁判彰显了反垄断法作为市场经济基本法的地位，对规范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垄断纠纷具有参考意义。

5. “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案

——技术秘密侵权判断及停止侵害的具体措施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 1590 号[浙江吉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吉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威某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威某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基本案情】浙江吉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近 40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先后离职赴威某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威某四公司统称威某方）工作，其中 30 人于 2016 年离职后即入职。2018 年，浙江吉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吉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吉某两公司统称吉某方）发现威某方两公司以上述部分离职人员作为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利用在原单位接触、掌握的新能源汽车底盘应用技术以及其中的 12 套底盘零部件图纸及数模承载的技术信息（以下称涉案技术秘密）申请了 12 件专利，且威某方推出的威某 EX 系列型号电动汽车，涉嫌侵害涉案技术秘密。吉某方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威某方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 21 亿元。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威某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某温州公司）侵害了吉某方涉案 5 套底盘零部件图纸技术秘密，酌定其赔偿吉某方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 700 万元。吉某方、威某温州公司均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是一起有组织、有计划地以不正当手段大规模挖取新能源汽车技术人才及技术资源引发的侵害技术秘密案件。通过整体分析和综合判断，威某方实施了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全部涉案技术秘密、以申请专利的方式非法披露部分涉案技术秘密、使用全部涉案技术秘密的行为。二审判决在总体判令威某方应立即停止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涉案技术秘密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其停止侵害的具体方式、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除非获得吉某方的同意，威某方停止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涉案技术秘密，不得自己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涉案 12 件专利；将所有载有涉案技术秘密的图纸、数模及其他技术资料予以销毁或者移交吉某方；以发布公告、公司内部通知等方式，将判决及其中有关停止侵害的要求，通知威某方及其所有员工以及关联公司、相关部件供应商，并要求有关人员和单位签署保守商业秘密及不侵权承诺书等。考虑威某方具有明显侵权故意、侵权情节恶劣、

侵害后果严重等因素，对威某方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第一季度的侵权获利适用 2 倍惩罚性赔偿，威某方应赔偿吉某方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约 6.4 亿元。为保障非金钱给付义务的履行，二审判决进一步明确如威某方违反判决确定的停止侵害等非金钱给付义务，应以每日 100 万元计付迟延履行金；如威某方擅自处分 12 件专利，应针对其中每件专利一次性支付 100 万元等。

【典型意义】本案是有力打击有组织、有计划、大规模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在整体判断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的基础上，不仅适用惩罚性赔偿法律规定确定赔偿数额，还对于停止侵害民事责任的具体承担及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的计付标准等进行积极有益的探索。充分彰显了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鲜明态度和打击不正当竞争的坚定决心，有利于营造尊重原创、公平竞争、保护科技创新的法治环境。